

证券代码：872434

证券简称：明易达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王璐女士为公司监事》议案；

提名王璐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原监事曹刊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提名王璐为新任监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王璐，女，1991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北京农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15 年 8 月-2018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基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售前工程师；2018 年 3 月-2018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七牛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售前工程师；2019 年 1 月-2021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通建泰利特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售前工程师；2021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售前工程师。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新任监事符合公司规范运营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了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